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訴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佩潔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俊克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韋
被　　告　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財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忠
複代理人　顏鍵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 項原請求被告陳俊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 萬8,906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 項原請求被告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小馬公司）應給付原告135 萬8,906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3 項原請求上開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一被

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就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其責（交附民卷第2頁）。嗣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，以民事準備一狀擴張前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7萬4,906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撤回起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。嗣又於107年7月9日，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將請求項目中之醫療費用部分追加32萬3,560元，故擴張為39萬2,432元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並將其中32萬3,560元部分之遲延利息起算時點，更改為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，另精神慰撫金部分則減縮為47萬6,440元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而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7萬4,906元，其中165萬1,3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計算百分之5之利息，其中32萬3,560元自訴之變更追加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計算百分之5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0頁）。嗣再於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並將全部請求金額197萬4,906元之遲延利息起算時點，更改為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0日起算，而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7萬4,906元，並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25頁）。故核原告上開擴張醫療費用、減縮精神慰撫金及減縮遲延利息起算日之所為，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陳俊克受雇於被告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小馬公司），平日需協助公司辦理客戶交車、還車、收車業務，而需駕駛公司車輛來回停車場之情形。陳俊克於104年7月31日11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上開路段570號

前欲左轉將上開車輛停放在公司所承租之停車場時，本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之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左轉進入停車場入口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重信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來，見狀後閃避不及，因而撞擊陳俊克所駕駛上開車輛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並受有臉部及右膝部多處撕裂傷、左膝部腫痛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㈡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39萬2,432 元、後續淡疤醫療費用101 萬元、住院及出院後兩個月間由親屬全日看護之費用6 萬6,000 元、交通費用2,360 元、醫療用品（包含液體食品、營養品、美容凝膠、防曬用品等）費用1 萬6,601 元、手機維修費用1 萬1,073 元之損害，原告並因系爭事故身心受創嚴重，併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7萬6,440 元，與前開項目合計197 萬4,906 元。

㈢小馬公司為陳俊克之僱用人，應就陳俊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3 條、第195 條、第188 條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7 萬4,906 元，並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陳俊克及小馬公司均以：伊對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數額、後續淡疤醫療費用金額及支出之必要性均爭執，惟對於原告其餘請求不爭執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系爭事故發生時，陳俊克受雇於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平日需協助公司辦理客戶交車、還車、收車業務，而需駕駛公司車輛來回停車場之情形。

㈡陳俊克於104 年7 月31日11時20分許，駕駛屬於小馬公司之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西往

東方向行駛，至上開路段570號前欲左轉將上開車輛停放在公司所承租之停車場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駕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重信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來，見狀後閃避不及，因而撞擊陳俊克所駕駛上開車輛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系爭傷害。

㈢陳俊克、小馬公司應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被告前揭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交易字第106號判決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。

㈤原告因系爭事故，受有醫療費用39萬2,432元、看護費用6萬6,000元、交通費用2,360元、液體食品、營養品、美容凝膠、防曬用品費用1萬6,601元、手機維修費用1萬1,073元之損失，及得依法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㈥原告已經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5萬4,575元。

四、本件爭點如下：

㈠原告得否請求後續淡疤醫療費用？若可，其金額為何？

㈡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適當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原告得否請求後續淡疤醫療費用？若可，其金額為何？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臉部遺有明顯疤痕，將來有進行淡疤治療之必要，預估後續醫療費用為101萬元，並提出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2紙為憑（本院卷第30、49頁）。被告則否認有進行淡疤治療之必要，並辯稱若有必要，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過高云云。經查：

1.本院於107年7月9日當庭勘驗原告顏面外觀，呈現：原告鼻子以下至上嘴唇間疤痕約3公分，疤痕顏色為一條細長暗紅色疤痕；額頭右上角留有最下方寬度2公分、最上方寬度5公分、長度6公分之紅腫凹凸不平疤痕；嘴唇以下留有寬度5公分、長度5公分之紅腫凹凸不平疤痕；下嘴唇下緣之唇形因所留疤痕導致較不明顯而呈現不規則狀態等情，業據

本院當庭勘驗無訛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且有現場勘驗照片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至88頁）。另審酌原告顏面之醜形疤痕，永久無法復原，此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5 年8 月10日診斷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本院衡酌以原告為00年0 月00日出生，有診斷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9、103 頁），現年24歲，乃正值青春之女性，而疤痕位在臉部明顯位置而顯露於外，且將永久存在，以原告之年齡、對外貌、美觀之需求等情判斷，原告主張有進行淡化疤痕之必要，應屬可採。

2.關於治療費用方面，依高雄榮民總醫院107 年8 月4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：「原告顏面外傷經多次術後遺留醜形疤痕。建議上唇及下唇疤痕行修疤手術：手術費用約8 至10萬。下巴脂肪移植手術：手術費用約6 至8 萬。下唇玻尿酸注射：費用約2 至4 萬。前額及下巴外傷後色素沉積雷射：費用約2 至4 萬。術後效果因個人復原情況而定，目前無法估計需後續醫療次數。上述費用不含術後照顧及保養產品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03 頁）。以高雄榮民總醫院為高雄市之醫學及教學中心，具有一定之醫療品質，其建議為淡化疤痕目的所為治療乃為基本醫療水準之治療，所列所需費用金額較為公允。而原告所提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101 萬元費用，該估價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相差過於懸殊，估價顯屬過高，自不可採。茲以高雄榮民總醫院107 年8 月4 日診斷證明書所列上唇及下唇疤痕之修疤手術、下巴脂肪移植手術、下唇玻尿酸注射、前額及下巴外傷後色素沉積雷射等4 項治療為據，至於後續醫療次術，每人體質、復原狀況不同，原告並未提出可信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其明確後續醫療次數，故以各1 次為準，而本院認為使原告得以受到保障而不需額外自行付費，各項治療取其高者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。是上唇及下唇疤痕之修疤手術費用以較高之10萬元計算，下巴脂肪移植手術費用以較高之8 萬元計算，下唇玻尿酸注射費用以4 萬元計算，前額及下巴外傷後色素沉積雷射費用以較高之4 萬元計算，合計26萬元，應屬允當。

3.有關術後照護醫療用品部分，依高雄榮民總醫院107 年11月5 日函覆內容記載：「1.上唇及下唇疤痕行修疤手術，術後需使用人工皮及除疤凝膠。2.下巴脂肪移植手術，術後需使用保濕乳液。3.下唇玻尿酸注射，術後需使用護唇膏。4.前額及下巴外傷後色素沉積雷射，術後需使用保濕乳液。上述第1 項費用需視傷口復原及疤痕而定，無法事前預估。第2至4 項為個人保養品非醫療用品，費用不明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16 頁），可知人工皮及除疤凝膠為必要之醫療用品，其餘僅為個人保養品，並無醫療上之必要性。兩造同意由本院依職權酌定金額（本案卷第128 頁），茲考量人工皮及除疤凝膠於術後尚需使用一段相當期間，且該等術後照護醫療用品價格並非平價低廉，應認以3 萬元計算，始屬妥當。

4.據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後續淡疤醫療費用為29萬元，逾此範圍，顯屬無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適當？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著有判例參照）。原告受傷時年僅20歲，正值青春年華，因系爭事故受傷而住院6日，並需休息2 週，專人看護2 個月，顏面更遺留明顯醜形疤痕，堪信因此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，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正當。並參諸原告、被告之學歷、職業與經濟狀況、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資料、原告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35萬元慰撫金，方為適當。

㈢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，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，自不得又對被保

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藥費用39萬2,432 元、後續淡疤醫療費用29萬元、看護費用6 萬6,000 元、交通費用2,360 元、液體食品、營養品、美容凝膠、防曬用品費用1 萬6,601 元、手機維修費用1 萬1,073 元及慰撫金35萬元，合計112 萬8,466 元。又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5萬4,575 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應扣除其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部分，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47萬3,891 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88 條、第193 條、第195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萬3,891 元，及訴之變更追加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0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